

第五章 結 論

苗族是一個具有悠久歷史的民族。據漢文獻記載，早在五千多年前，苗族先民「九黎」部落即生長在中國長江、黃河中下游一帶。他們借助優越的地理條件，不斷地辛勤開拓，使生產力不斷提高，社會經濟不斷發展，成為雄居中國東方的一個強大部落。後來，黃帝部落由喀喇崑崙山沿黃河之源向中原挺進後，與「九黎」部落爭奪黃河流域這片肥沃的平原地帶而發生戰爭。結果，「九黎」慘敗，首領蚩尤被殺，苗族從此開始歷史性的南遷，由南向北、由東向西，逐漸由平原地區遷往高山地區，也因此開啟了苗漢民族的接觸。經過中國歷代的統治，時至今日，當年活躍於山地上，本是據地一方的苗族，大都已漢化，融入漢人社會體系中，成為中華民族的一員。從這個角度來看，無可諱言地，漢化是苗族與漢人接觸後的歷史結果，整個苗漢關係史也可以說是苗族漢化的過程；這個過程如同我們所看到的，到了明清時期則大量快速地進行，尤其是清朝實施「改土歸流」後，更是獲得了完成。

但苗族在漢化的過程中，曾面臨許多衝突與困境，付出不少的代價，歸究其原因，仍在於文化的根本差異。苗族在悠久的歲月中，已發展出一套獨特的文化傳統，在經濟上是漁獵、採集、農耕、畜牧等方式兼有的混合型態，自給自足；雖然農耕技術落後，器具亦較缺乏，但當農業逐漸成為主要生產活動時，便發展出一種共耕互濟、因時因地制宜的山地農業體系，而得以克服上述的缺憾。在社會方面，是以村寨為其最高的社會組織，但是一般而言，各苗寨互不相統屬，因此未形成一個強大、統一的政治力量。另外在物質及精神文化層面上，苗族也有獨特的民情風俗，而在在與漢文化有所區別。

對於這樣一個有殊異文化的民族，清朝政府採行的統治政策，我們可以從以下五點來加以說明、評價。

第一，滿族作為一個入主中原、建立清朝的中國少數民族，其統治階層在對待國內其他少數民族問題上，從觀念到具體政策措施，與歷代中原王朝存在著一些明顯的差別。他們特別強調「天下內外一體」(康熙語)，並不將各「苗蠻」民族視為「異類」而加以排斥。所以康熙、雍正、乾隆之世，開闢疆土，消除「化外」，「改土歸流」，一統政令。正因如此，清朝前期在湘黔邊「苗疆」實施了一些不同於明代的政策措施。在借助軍事力量建立和維繫自己統治的同時，清朝政府著力建立正常的行政管理體制，否定重建「邊牆」進行封鎖、隔離的主張，注重「化導」，甚至解除禁令，允許漢苗通婚。不可否認，這類政策措施具有一定的歷史的進步性，也有利於苗族社會歷史的發展。

第二，乾嘉苗民起事後，清朝政府在統治湘黔邊「苗疆」的政策方面，發生了某些明顯的改變。這也並非偶然。滿族統治者進關後，面臨人數佔絕對優勢的漢民族及其千百年來所成的居統治地位的傳統觀念，包括對國內「苗蠻」民族的種種不平等和歧視。他們要建立和穩固自己的統治，不得不依靠漢人並吸取其

文化和傳統，不可避免地會承續和接受歷代中原王朝對「蠻夷」民族所實施的一些民族歧視和民族壓迫的政策措施。特別是，在「開闢」建治、大批官吏駐軍汛兵以及外來客民(主要是漢人)湧進苗區，造成土地問題和民族矛盾激化，終於爆發了大規模苗民起事和反抗抗爭後，清朝政府對統治「苗疆」的政策進行調整，從消極面吸取教訓，又接受和重新實施明朝的某些舉措，就更不足為奇！

第三，傅鼐等人建碉築堡設屯，修築牆壕，同明朝政府一樣，目的在於對湘黔邊「苗疆」和原「生苗」區，進行軍事封鎖、隔離，從本質看並不單純在於「防」，而主要是用於鎮壓和爭戰。這一點，實際上當時嚴如煜和傅鼐本人都已說得比較明白。嚴如煜認為：「善師者不陣，善陣者不戰。古之操勝算者，恒不戰而屈人之兵。」所以他主張在「苗疆」修築堡屯¹。傅鼐 修邊論 曰：築「關牆」「以嚴疆界」，「炮台則以為堵截攻戰之所 卡碉則用以守亦以戰，遏苗之來，截苗之歸，均在此也²。」傅鼐等人在湘黔邊鳳凰、乾州、永綏、古丈、保靖、松桃、銅仁等廳縣，以成百上千的汛堡、屯碉、哨台、關門，再加上一些牆壕，對「苗疆」和原「生苗」區，如明代一樣，依然組成了軍事包圍和軍事封鎖線，而且更加嚴密和強化。同時大興「均田屯丁」，以數千訓練有素的練勇、屯兵，駐扎各汛堡屯卡，隨時鎮壓苗族人民的反抗。

第四，清朝政府對於湘黔邊「苗疆」修築的堡哨、邊牆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區劃界址的作用。但所區劃的只是「生苗」與「熟苗」、苗民與漢人生活地域的範圍和界限。即所謂邊牆以外為「生苗」，邊牆以內為「熟苗」。正因為「生苗」是被堡哨和長牆圈圍起來的，所以有時說法又相反。即邊牆以內為「生苗」，而邊牆以外為「熟苗」(如第三章所引湖廣總督畢沅奏摺所稱)。從目前的堡哨屯碉和邊牆遺跡的走向看，其兩側和內外，大體依然是苗區與漢區的分界。當然這種分界主要是限制和阻攔苗民由苗區進入漢區，維護漢人的利益。但同時也有防止內地「客民」流入苗區，盤剝和欺壓苗民，避免引發事端的目的。這一點，在經歷了大規模乾嘉苗民起事的教訓之後，清朝的統治者們更加明確。

可見，清代湘黔邊「苗疆」的邊牆所區分的界址和地域，實際上是清朝政府在其疆域內對不同轄區和統治區的劃分，以對「蠻夷」民族實行分而治之。這種界限的劃分，完全沒有不同政治、軍事實體之間，或並立的國家和民族之間，在相互抗衡和彼此力量對峙期間那種劃分此疆彼界的性質和作用。

第五，乾嘉苗民起事後，清朝政府從原來的否定轉到又重新採用明代以湘黔邊「苗疆」的堡哨、邊牆封鎖、隔離和鎮壓的政策。但兩者還是有明顯的區別。明代，在湘黔邊「苗疆」一直未設官建治，沒有建立起正常的行政管理體制，對「苗疆」和「生苗」的統治和控制，基本上是純軍事性的，「生苗」實際上還是被斥之為「化外」之民，所築邊牆，其軍事性質也就更為突出。清代則不同。由於「苗疆」開闢建廳設治後，既使在「生苗」腹地，也設百戶、寨長，還有「辦苗」外委，屯、苗守備、千戶等，建立了一套正常的管理行政、錢糧、治安的基

¹ (清)嚴如煜，《苗防備覽》，卷 17，要略，頁 16 上，嚴如煜，總論苗境事宜務為築堡議。

² (清)賀長齡編，《皇朝經世文編》，卷 88，兵政十九 苗防，頁 1 下-2 上，傅鼐，修邊。

層組織機構，已不單純依靠軍事設施和武力鎮壓。傅鼐所修築的牆壕，雖仍有「防」的作用，但其主旨已在於「清厘」民、苗界址，劃定雙方居住區域和田土耕地，軍事上已無多少意義。特別是清朝政府在修堡、建碉、築牆，對「苗疆」和原「生苗」區實行軍事封鎖、控制和彈壓的同時，還強調和重視在苗族聚居區辦學興教，特設「苗生」、苗舉人名額，並給予種種優惠，實施文教「化導」等政策。

無論如何，政治上的有效統治仍然促進了「苗疆」地區的開發，尤其是「改土歸流」後，清政府所採取的一系列經濟發展措施，如移民墾荒、土地開闢、人口增殖等，使得大批漢人進入「苗疆」地區，打破了土司原來據地自封的閉塞狀態，使的「苗疆」地區與其他鄰近行省各州、縣連成一片，促進了「苗疆」地區的社會生產、城鄉貿易和農副業的發展，使苗漢關係產生了一種新的歷史趨向。但是隨著漢族移民日增，原來地廣人稀的「苗疆」地區漸有人滿欲耕無地的窘狀，於是不少人開始向原苗人居住的地區拓墾，雖然這些地方多屬苗人所有，但是經過官方的抄沒充公，富豪的欺騙侵奪，以及苗民因稅賦緊迫而典賣土地，於是不少苗人失去田產而淪為佃農傭工。從苗漢的經濟互動來看，苗人處於比較被動的地位，交易、僱傭、典賣租佃等行為所帶來的貨幣處理、勞資、契約等問題，皆為苗人經驗之外的事情，因此在長時間摸索熟悉的過程中，苗人常處劣勢，屢受漢人的欺愚詐騙。

當然苗漢人民和平往來仍是常態，彼此雜居、通婚、立鄉約、共同維護地方治安，尤其在官府、私人的興學教化下，通詩文識漢字者日眾；或在漢人潛移默化的影響下，逐漸習得漢人的生活方式、文化傳統。苗漢文化相通之處也為苗族的漢化提供良好的助力，例如相對於北方的游牧民族，農業在苗族經濟生活的比重上逐漸升高，與漢族傳統以農立國的經濟型態較為類似。雖然其最初所從事的多為刀耕火種，但一旦有機會學習漢人的農業技術，獲得鐵製工具，便能開墾出以牛耕和水田為標誌的耕耘農業；並且藉由這些生產工具及技術的謀求，引領苗人進入一種經濟體系，也學習到一種蘊育傳統中國文化的生活方式。此外，漢族與苗族同樣崇敬祖先，又道教標榜善於查鬼、捉鬼，與苗俗尚鬼，有病則請巫師驅鬼的想法也不謀而合，這些都是苗族走向漢化的一些因子。

但如前所述，在漢化過程中，苗人也曾面臨許多衝突困境，這種衝突困境隨著漢化大量且快速地進行，於「改土歸流」後達到高峰；造成苗人困境的，主要是來自吏治不良、土司盤剝、漢民奸商欺凌等外力因素，雖然苗人內部也有矛盾、利益糾葛等問題，但往往因外力的介入而更為擴大複雜，於是引發起事。

苗人的起事正是苗族在漢化過程中，未完全納入漢人社會體系前，對生活衝擊困境的一種回應；除了清初有些許的苗民起事帶有反清復明色彩外，大多是少有政治意義的；對其社會帶來負面的騷擾破壞亦多於正面的重組建設。因此，大陸學者每視苗人起事為向封建王朝、剝削階級鬥爭的「農民起義」，這種馬列教條的公式解釋是不符合歷史事實的，模糊掉苗人起事的意義。

雖說苗漢關係史是苗族漢化的過程，但要特別說明，這並不意味我們認為漢化是苗族，或是任何與漢族接觸的民族確然該走的道路。大凡兩個不同文化的

民族接觸後，因種種變數的作用，經過長久的時間，兩者均透過各種方式相互採借適應，使彼此發生改變，產生與原本相異的結果，即是所謂的「涵化」³。涵化的原動力，即在於與其他文化的接觸、採借發生的，並不是自身發明或創造，因此，苗族的漢化是在特定的變數作用下，所導致的涵化現象之一。

當然，我們也不能否認漢人有苗化的事實，漢文化受苗族文化的影響，但與漢化相比，苗化的影響力則小多了；也許這與台灣平埔族、高山族，或世界其他弱勢文化的民族一樣，當與握有強勢政經文化力量的民族接觸，若不刻意保護的話，往往會消聲匿跡，成為「優勝劣敗」的強者定律下的一個註腳。

不過，正是這種相互涵化的作用，漢民族一直有新血融入而蘊育中華民族的出現，漢文化也一直有新的內涵而成匯聚百川的巨流。苗漢關係的研究，為此提供了一個具體的觀察與說明。

³ 宋光宇，《人類學導論》（台北：桂冠圖書有限公司，民國 66 年 11 月），頁 454。